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勘測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**豐原** 分局

土 地 坐 落 標 示				移 轉 面 積 (平方公尺)	移 轉 日 期
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豐原	豐原		300	120.52	100.08.01
豐原	豐原		311	12.52	100.08.01
房屋坐落	臺中 市 豐原 區 復興 村里 復興 街路 段 85 巷 2 弄 100 號 樓之				
土地 使用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				

* 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**王大明** 明王
印大 （簽名或蓋章）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L11112114**
 住 址：**臺中市豐原區復興路 85 巷 2 弄 100 號**
 電 話：**0910-111222**
 中 華 民 國 **100** 年 **8** 月 **8** 日

註：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印鑑證明。

*若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直撥退稅，限本人(或公司/行號)之存款帳戶，臺灣銀行(含郵局/信用合作社/農(漁)會中都分行，帳號 12345678901234。

存款人印鑑章：王大明

明王

印大

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其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崇德六路二段○號○樓